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06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 科部科字第 1090035470 號函核定
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科部科字第 11100264380 號函核定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 科會科字第 1110068803 號函核定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7 月 1 日 科會科字第 1110068803 號函核定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6 月 16 日 科會科字第 1140040776 號函核定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10 月 31 日 科會科字第 1140076261 號函核定

一、辦理依據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二、目的

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獎勵名額

本獎勵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國科會甄選：依當年度國科會甄選結果辦理。
- （二）國科會核配：依當年度國科會核定名額辦理。

五、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當年度獲國科會核定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依本校公告日期，提交當學期在學證明、獎學金核定函影本及切結書等文件至教務處。

（二）國科會核配：

1、申請資格：

- (1)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且經各學院推薦者。
- (2)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且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研究生。

2、申請程序

(1)各學院自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推薦獎勵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無條件進位）為限。

- (2)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申請表併同應繳驗資料，送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3、審查機制及名額分配原則

- (1)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由各學院自組之院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審查委員會），依據正取生報名時所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於放榜日前擇優推薦並進行排序後，將會議紀錄、推薦名單及通過學生之資料送至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級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於本校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完成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勵。

院級審查委員會及校級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通知博士班甄試、一般招生考試正取生另行繳交資料以利審查。

- (2)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新生提送之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擇優予以獎勵。

- (3)以本校應屆畢業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 (4)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資料，決議獎勵及備取名單，並針對獲獎學生進行續獎考核，決議下一學年度續發獎學金名單。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5)校級審查委員會除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名額擇優予以獎勵外，並得列備取名單。

- (6)由教務處提供各學院前四年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包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案件數及金額，供校級審查委員會作為獎勵名額分配之參考。

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

- (7)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名單、備取名單及續發獎學金名單，由教務處呈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七、獎勵規範

- (一)獲獎學生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含繳交學雜費及選課）後，教務處方核發獎學金。
- (二)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因故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自申請休、退學或轉回碩士班之次月起停發獎學金，並取消獲獎資格，復學後亦不再恢復。
- (三)獲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請領本校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要點」及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之獎勵，經發現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將追回所發款項。
- (四)獲獎學生須簽訂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

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績獎考核及成效追蹤機制

- (一) 獲獎學生應依學校規定定期提供成果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每年度進行考核。
- (二) 獲獎學生每年度應具備下列研究成果，並列於當年度成果報告中：
 - 1、第一年度（博一成果報告）：發表 1 篇以上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
 - 2、第二年度（博二成果報告）：新增 1 篇以上國際期刊論文。
- (三) 本要點所指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論文。獲獎學生於當學年度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出席之國際研討會論文影本、已接受發表之證明、研討會註冊證明及研討會出席證明。
- (四) 本要點所指之「國際期刊論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SSCI、A&HCI、或 ABI 論文。獲獎學生於當學年度成果報告中，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 (五) 獲獎學生如無法提出第二款之研究成果，應於成果報告中提出投稿或撰寫中之論文等資料，供委員會考核。
- (六) 經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結果通過者，方核予下一年度之獎學金。
- (七) 校級審查委員會考核未通過者之獎勵名額，得由同年度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八) 獲獎學生應配合國科會及學校不定期進行之成果效益評估及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調查等追蹤考核。
- (九) 本校將依前款之評估與考核成果，作為學校研究生獎勵相關經費及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之參考依據。

九、本獎學金得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實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